

长沙市标准化协会

长标协函〔2024〕17号

关于对《碱字标 盐碱地鲜米》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有关专家：

《碱字标 盐碱地鲜米》（见附件1）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“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”（见附件2），于2024年8月21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反馈给协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复函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31-85656619 18974901152

电子邮箱：3374695914@qq.com

附件：1.《碱字标 盐碱地鲜米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

2. 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

